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豪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四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李文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即對告訴人謝明義暴力相向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實有可責。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攻擊部位、犯罪所生危害（例如：告訴人所受傷勢）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無前科紀錄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戶役政資料記載為高職畢業，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職業為自由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04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許惠棋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

1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5年度偵字第1327號

17 被 告 李文豪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文豪、謝明義係朋友關係，於民國115年3月12日14時許，
24 在址設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前，兩人因祖先輩
25 分問題起口角，李文豪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謝明義
26 之臉部，致謝明義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、頭皮挫
27 傷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謝明義報警處
28 理，而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謝明義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文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明義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
02 並有台東縣蘭嶼衛生所傷害診斷證明書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
03 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暨刑案現場照片14張及監視器影像光
04 碟1片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
05 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11 檢 察 官 許莉涵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14 書 記 官 曾千純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8 元以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